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重選退席董事 .....	6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b>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b>附錄二</b>	
退席董事之資料 .....	12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退席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主席)

張曾基 PhD, Hon LLD, Hon DBA, JP (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

Robert Dorfman

唐楊森 FCCA, AHK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敦義 CMG, CVO, JP

曹廣榮 CBE, CP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董事願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及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退席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及The Standard刊登。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之主要部份：

### 1. 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1)董事不得就董事局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2)有關接納股東送達有關提名一人士參選董事之通告之最短時期必須最少為七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及(3)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被計算。經修訂後之公司細則符合這些規定。

### 2. 有關結算所之條文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董事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 (a) 簡化「結算所」一詞之釋義，將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註予以刪除；及
- (b) 接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機印簽署用於轉讓契約上。

### 3. 分派財務摘要報告

在上市規則現時允許之彈性下，董事局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讓本公司可(除非股東另有書面通知)：

- (a) 向股東分派財務摘要報告，替代整份年報及賬目；及
- (b) 透過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向股東分派年報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並當視為已解除向股東分派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這些條文給予股東一個選擇，倘若公司選擇實施這些條文，股東將有權可選擇繼續收取整份年報及賬目。股東亦可選擇電子版本之年報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 4. 公司通訊

在上市規則現時允許之彈性下，董事局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讓本公司可以電子傳送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美元之發行股份(「發行股份」)累積總數百分之十及(ii)分配、發行及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對有關提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詳見文件附錄一。附錄一內容已合理地包括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本決議案充份了解後，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張桐森先生及黎敦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席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頭三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最後一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George Bloch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聯交所規定，說明提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資料：

### 1. 購回股份之數目

依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3,925,763股之記錄，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以購回之股份為61,392,576股。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性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最佳利益，同時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令本公司之淨資產與／或每股盈利獲得提高。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為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所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項所提供。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資料，如果於提議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 4. 董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打算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群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各董事現階段未有意行使購回授權而達致須遵照該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35,542,808	950,000	50,000	75,498,356 (附註a)	112,041,164	18.2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附註a)	107,193,235	17.4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信託人	—	—	75,698,356 (附註c)	—	75,698,356	12.33%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實益擁有人	—	—	69,728,356 (附註b)	—	69,728,356	11.36%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	—	—	46,470,000	7.57%
G.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	—	—	37,605,799	6.13%

附註：

- (a)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基金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b) GIL乃一間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附註(a)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c) HIT因其為以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HIT、GIL、R. Dorfman先生及G. Dorfman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28%、19.40%、13.70%、12.62%、8.41%及6.81%，惟以上人仕不是收購守則中行動一致之股東。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如購回授權被批准，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打算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7.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未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購回股份之摘要：

購回日期	股數	每股股價 港元	總股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490	49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0	0.490	147,000
	<u>1,300,000</u>		<u>637,000</u>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500	0.355
八月	0.520	0.450
九月	0.530	0.425
十月	0.480	0.420
十一月	0.465	0.405
十二月	0.540	0.43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600	0.500
二月	0.690	0.580
三月	0.680	0.560
四月	0.580	0.500
五月	0.550	0.475
六月	0.560	0.480

根據聯交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 1. 張桐森先生，83歲，執行董事

張桐森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張桐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理張曾基博士之父親。張桐森先生亦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成立人，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則分別由該信託基金擁有及是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桐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桐森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107,193,2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未與張桐森先生訂定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張桐森先生之任期直至其輪值告退日期止。張桐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936,000元之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行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檢討。此外，張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將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披露外，未有關於以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 2. 黎敦義先生CMG, CVO, 太平紳士，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敦義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香港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任新界民政署署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並於任民政司期間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黎敦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公益金執行董事，現為基督教勵行會主席。

黎敦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黎敦義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未與黎敦義先生訂定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黎敦義先生之任期直至其輪值告退日期止。黎敦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之酬金，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行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未有關於以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提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至第三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在公司細則第1條，以下新釋義取代「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2(j)條未之句號「。」，並在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以及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k)條：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之資料。」；

-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第6條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f) (i) 在公司細則第9條之首「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等字詞之後，加入「、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等字詞；及

- (ii) 在公司細則第9條末加入下列新句子：

「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出價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出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出價權利。」；

- (g) 在公司細則第12(1)條，以下列字詞取代「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

- (h)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在「其所持有」等字詞之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等字詞；

-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詞後，加入「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等字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第46條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k) 在公司細則第51條，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

- (l) 在公司細則第55(2)(c)條，在「根據規定」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透過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

- (m)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第66條 在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預繳或入帳列為預繳之股款之分期部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 (n)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

「第76條(1)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須正式登記及繳足有關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目前應付之款項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並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

- (o) 在公司細則第78條末加入下列字詞：

「除此以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 (p)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A條：

「第84A條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並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

- (q)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為第85(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5(2)條：

「第85(2)條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董事罷免或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之目的。」；

- (r)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第86(1)條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最少為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s)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

「第86(4)條 儘管公司細則或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為了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四(14)日將有意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第88條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u) 刪去公司細則第89(1)條末「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等字詞；

-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1條：

「第101條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有意作為董事的人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其聯繫人之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及其聯繫人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w)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

「第102條 若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職員，並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或其聯繫人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於有關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需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無任何效力。」；

-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第103條(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任何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有關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上之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僅因其身為該等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必須少於百分之五(5)；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聯繫人在此等計劃中享有利益)之建議、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等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及其聯繫人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y)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董事局會議」等字詞後，加入「或電子」等字詞；

(z)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aa)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在「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加入下列字詞：

「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

(bb)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廿一(21)日」，加入下列字詞：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



(cc)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

「第153A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已遵守其規定，及取得所有所需之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dd)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B條：

「第153B條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已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ee)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為公司細則第154(1)條及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及第154(3)條：

「第154(2)條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並由本公司將該通知寄發至現任核數師則除外。

第154(3)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決案將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及於該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替代該核數師餘下之任期。」；

(f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第160條 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而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刊登廣告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於該等網頁查閱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除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g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第16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不可推翻證明」；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告，則當作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後翌日送達；
  - (c)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送達證明；及
  - (d) 可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h)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 「或電子」；及
- (ii) 在公司細則第168條，以「就(in respect of)」字取代「就(respecting)」字。」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上述(a)項批准董事會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所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3)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股本配售或發行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日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局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既定日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事會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及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唐楊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 FCCA, AHKS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 CMG, CVO, JP及曹廣榮先生 CBE, CPM。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供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已登記持有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_\_\_\_\_ 股，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 (B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贊成<sup>(四)</sup>      反對<sup>(四)</sup>

一、                  第一項決議案。

二、                  第二項決議案。

三、                  第三項決議案。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書得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倘閣下所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將「大會主席」四字刪除，並在後隨之空欄內填上另委代表之姓名及其住址。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作一切更改，均須經本代表委任書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請在每一決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閣下倘不在此等格內填上記號，即被視為授權貴代表隨意投票。貴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隨意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經閣下或貴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由該公司之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六、 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於登記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權投票。

七、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八、 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自行選擇之代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該大會中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供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已登記持有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_\_\_\_\_ 股，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 (B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    | 贊成 <sup>(四)</sup>        | 反對 <sup>(四)</sup>        |  |
|----|--------------------------|--------------------------|--|
|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決議案。 |
| 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選舉張桐森先生連任董事之決議案。                           |
| 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選舉黎敦義先生連任董事之決議案。                           |
| 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
| 五、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書得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所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將「大會主席」四字刪除，並在後隨之空欄內填上另委代表之姓名及其住址。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作一切更改，均須經本代表委任書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決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閣下倘不在此等格內填上記號，即被視為授權貴代表隨意投票。貴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隨意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經閣下或貴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由該公司之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於登記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自行選擇之代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該大會中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 僅供識別